

Property Rights, Land Misallocation and Agricultural Efficiency in China

1. What is the main question(s) raised in the paper (the issue)?

中國的土地租用的合法化作為一種財產權的改革，是否能改善土地市場的缺陷，透過改善生產資源(土地及勞力)的配置，提升整體的生產效率？

2. Why should we care about it (the significance)?

窮國和富國的生產力差異，主要就是源於開發中國家顯著低落的農業生產力；而近年來許多研究指出，這種農業相對不效率的情形，可能是生產資源錯置的結果。

3. What is the author's answer (the finding)?

藉由簡易的理論模型顯示，透過土地改革降低交易成本，可以提升總體的總要素生產率以及總產出。並藉由實證資料證明，改革實施兩年後，新的租借交易成長 10%。改革後農業產出顯著上升 7%(雖然相較於理論上的預測，以及跟已開發國家之間的差異來說並不算多)。在各種生產力定義下，高生產力的農民皆耕種更多土地並雇用更多勞力，低生產力的農民則相反；但是對於勞動力的地理和產業流動則無影響。且高達 84% 的農業生產力進步可歸功於租賃改革帶來的生產要素重新配置。此外，農民對於市場價格波動也有更大的供給彈性。

4. How did the author get there (the strategy)?

透過回歸估計總要素生產力。利用家戶農業的投入和產出資料的 panel data 性質，來檢驗租賃改革及各項經濟數據之於其他農業政策和經濟環境因素的外生性，並透過 DiD 的統計方法來測量政策對於各個經濟變數在改革前後各年度的不同影響程度。